

服務年資證明書
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 生
身分證字號			
服 務 機 關			
服 務 部 門		職 稱	
任職起迄時間	自	年 月 日 起至	年 月 日 止
年 資	共計	年 月	

(蓋服務機關及首長(負責人)印信處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考在職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)者，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8月31日止之期間，得累計有之工作年資。
- 二、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
- 四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(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)。